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9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94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張嘉瑤		
案由	聲請人因強盜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1		
	（一）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6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7條、第389條及第392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2		
	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3		
	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		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4		
	（一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及司5		
	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		
	（二）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及刑法第33條第16		
	款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		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			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			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			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			
楊惠欽 蔡宗珍	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9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99號張嘉瑤聲請案		
準備程序筆錄			